



香港商業登記申請新規

根據香港《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規定，獨資業務或合夥業務的經營者須于其有關業務開始經營起計 1 個月內辦理商業登記。香港稅務局不會接納任何不存在或尚未開始經營的業務的商業登記申請。

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一般不能于留港期間在香港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如果其欲進行商業登記申請，則需提供其開展業務詳情，以核實有關申請書上的資料（包括開業日期）。

此外，當在香港的公司需要變更合夥人，如果新加入的業務合夥人爲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則需提供相關資料，供稅務局核實。